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239號

原告 鍾王素照

被告 賴彥蓓

訴訟代理人 鍾添錦律師

複代理人 孫立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陸萬零貳佰玖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十七，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下同）106年5月22日上午6時4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軍3-23771號軍用載重車，沿新竹市○○路橋往光復路方向行駛，行經東光路與忠孝路口，被告欲右轉忠孝路，本應注意轉彎車輛應讓直行車先行，卻未注意其右側慢車道有原告所駕駛之車號000-000號直行重機車即貿然右轉，致二車發生碰撞，原告因而倒地（下稱系爭事故），受有右小腿壓砸傷合併撕脫傷及皮膚缺損、右側近端腓骨開放性骨折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前開傷害導致原告須休養60個月，致受有應支出看護費新臺幣（下同）1,800,000元（30,000×60個月）、工作薪資損失2,278,800元（每月薪資37,980×60個月），並且系爭事故及傷害造成原告相當之痛苦，爰請求1,500,000元之精神慰撫金。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5,578,8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系爭事故依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原告機車倒地位置與被告軍車擦撞之位置比對，應係被告之軍車右前輪，為原告機車之車體或前車輪所擦撞，原告亦應有未注意車前

01 狀況之過失，被告自得提出過失相抵之抗辯。又原告請求之
02 看護費部分，並未提出其確有支付每月3萬元看護費之單據
03 ，其請求60個月共180萬元之看護費，自不足據。又依原告
04 提出其國稅局105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項所得資料清單所載，
05 其分別受領薪資6,090元、186,459元、269,300元，其並未
06 舉證其受有勞動能力每月薪資37,980元之損害（原告00年00
07 月00日出生，106年5月22日發生系爭事故，年齡67歲，已逾
08 勞基法退休年齡65歲，已無工作能力），從而其請求5年共
09 60個月勞動能力損失2,278,800元，顯無理由。另依原告受
10 傷情況觀之，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1,500,000元，顯屬過高
11 。未查原告已受領被告及強制汽車責任險之給付共875,406
12 元，亦應予扣除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3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14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06年5月22日上午6時45分許，駕駛車牌
15 號碼軍3-23771號軍用載重車，沿新竹市○○路橋往光復
16 路方向行駛，行經東光路與忠孝路口，被告欲右轉忠孝路
17 ，本應注意轉彎車輛應讓直行車先行，卻未注意其右側慢
18 車道有原告所駕駛之車號000-000號直行重機車即貿然右
19 轉，導致發生系爭事故，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等情，為被
20 告所不爭執（見本院108年度竹司調字第25號卷〈下稱調
21 解卷〉第89頁、第100頁），且經本院職權調取本院107年
22 度交易字第205號業務過失傷害刑事全卷（含臺灣新竹地
23 方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11237號卷〈下稱偵字卷〉、本院
24 107年度竹交簡字第68號卷）核閱屬實，堪信為真實。

25 （二）被告已給付原告875,406元，包含106年10月2日69,600元
26 （被告付60,000元、李子華上校代付3,600元、彭志偉上
27 校代付6,000元）、106年9月12日受領強制險122,554元、
28 107年9月12日受領強制險470,000元、107年9月12日受領
29 強制險33,252元、107年4月2日撤回告訴受領180,000元，
30 為原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4頁），另有刑事撤回告訴
31 狀在卷足參（見刑事卷第60頁）。

01 四、本院之判斷：

02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傷須休養60個月，致受有應支出看
03 護費1,800,000元、工作薪資損失2,278,800元之損害，另因
04 系爭事故受有相當之痛苦，爰請求1,500,000元之精神慰撫
05 金等情，惟為被告所否認，並提出與有過失之抗辯，因此本
06 件之爭點為：（一）原告因系爭傷害得否請求看護費、薪資
07 損失及精神慰撫金，數額為何？（二）原告就系爭事故之發
08 生是否與有過失？述之如下：

09 （一）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
10 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11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12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13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
14 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15 （二）原告主張其因本件車禍之發生，有僱請看護照料60個月之
16 必要，受有看護費用損害180萬元等情。按親屬間之看護
17 ，縱因出於親情而未支付該費用，然其所付出之勞力，顯
18 非不能以金錢為評價，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
19 加惠於加害人，而應比照一般看護情形，認被害人受有相
20 當看護費之損害，命加害人賠償，始符民法第193條第1項
21 所定「增加生活上需要」之意旨（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
22 第1749號裁判意旨參照）。查原告因系爭事故計於國防醫
23 學院三軍總醫院住院三次，分別為106年5月22日至同年7
24 月17日、107年1月15日至同年1月17日，及107年3月12日
25 至同年3月19日。第一次住院期間與出院後需全日看護4個
26 月，第二次住院期間與出院後需全日看護3個月，第三次
27 住院期間與出院後需全日看護4個月。又依該院合約照服
28 員收費標準為全日2,500元，半日1,400元，有國防醫學院
29 三軍總醫院108年3月11日院三醫勤字第1080002985號函在
30 卷可查（見調解卷第40頁）。故原告所需看護日數為106
31 年5月22日至106年7月17日住院計57天，出院後全日看護4

個月（每月以30日計，下同）計120天；107年1月15至107年1月17日住院全日看護3天，107年1月18日出院後至107年3月11日全日看護53天；107年3月12日至同年3月19日住院看護8天，出院後全日看護4個月120天，合計共需全日看護361天。以全日看護每天2,500元計算，原告因系爭傷害所受之看護費用損害為902,500元（361天×2,500元）。再者，此部分損害之認定，按諸前開裁判意旨，亦不以實際支出看護費用為必要，是被告辯稱原告未提出實際看護費之單據云云，自非可採。準此，原告請求之看護費於902,500元範圍，為有理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

（三）原告又主張其於車禍前在新竹市巨城購物中心擔保清潔工，每月薪資37,980元，因系爭事故受傷而不能工作，爰請求5年之勞動能力損失2,278,800元等語，並提出薪資匯款帳戶資料及新高國際設施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高公司）員工離職證明書影本為證（見調解卷第102至107頁、本院卷第18、19頁）。被告則以原告於事故發生時為67歲，已逾勞動基準法規定退休年齡65歲，自不得再請求不能工作損失之賠償等語為抗辯。按勞工年滿60歲，雇主雖得強制退休；公務員年滿65歲，亦應命其退休，但非年逾退休年齡者，即當然無勞動能力，應視其個別情形以為斷（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64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依原告提出之前揭新高公司員工離職證明書所示，原告自102年7月18日起受僱於新高公司，工作地在新竹市巨城購物中心擔任清潔員，每月薪資為36,500元，足徵原告雖已逾退休年齡，然其事發前之身體狀況，仍有相當之勞動能力，被告抗辯原告已無工作能力，不得請求工作損失，尚無可採。又原告無法從事勞動之期間，其因系爭傷害合計共需他人全日看護361天，已如前述，應堪認此期間無法工作。又原告雖主張每月收入37,980元，惟其自承每月底薪為36,500元（見本院卷第27頁），核與前揭離職證明書所

載相符，自應以此為準。準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不能工作之損失433,200元（12個月×36,500元×361/365=433,200元）為有理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不應准許。

（四）按慰撫金之賠償以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其他人格法益遭受侵害，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惟非不可審酌雙分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換言之，以人格權遭遇侵害，受有精神上之痛苦，而請求慰撫金之數額，其核給之標準，須斟酌雙方之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本院審酌原告行經前開路段，因被告之一時疏忽，導致人車倒地，致受有右小腿壓砸傷合併撕脫傷及皮膚缺損、右側近端腓骨開放性骨折之嚴重傷害，且因系爭傷害後不能自理生活而無法工作之精神痛苦，並參考原告有房屋一筆、土地三筆、汽車一輛等財產，非顯無資力之人；被告為大學學歷、擔任志願役，月薪約40,000元，而於本件刑事偵查程序中自陳家境不好，另有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明細資料附卷足參（見本院卷21頁，調解卷第30頁、第101頁，偵字卷第46頁）等情，爰就原告因系爭事故及傷害所得請求之精神慰撫金酌定為500,000元，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

（五）被告另辯稱：系爭事故依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原告機車倒地位置與被告軍車擦撞之位置比對，應係被告軍車右前輪與原告機車之車體或前車輪擦撞，原告亦應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責任云云。惟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經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固有明文。又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四、右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三十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換入外側車道、右轉車道或慢車道，駛至路口後再行右轉。但由慢車道右轉彎時應於距交岔路口三十至六十公尺處，換入慢車道；七、轉彎車應讓

01 直行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4款、第7
02 款亦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時就車禍發生
03 經過自陳：「我騎機車從高架橋下來自由路要往光復路方
04 向直行，對方開車也是與我同方向，她好像路況不熟，前
05 面有個阿兵哥跟她指揮，她才臨時右轉，但沒有打方向燈
06 ，我來不及閃避就被她撞上」、「（對方車輛的何處撞到你
07 車輛的何處？）可能是她車輛的右前輪撞到我的機車，
08 我不知道她撞到我機車的哪裡，後來就發生車禍了」、「
09 （為何你機車倒地位置會在右轉人行道那邊？）前面那個
10 阿兵哥指揮要被告轉彎，我為了閃避軍車所以跟著右轉，
11 後來閃避不及就撞上了」等語（見本院卷第25頁），核與
12 被告於本件刑事偵查中陳稱：「是我的疏忽，因為我忘記
13 要轉彎，加上我路況不熟悉，前方有我們同仁叫我轉彎，
14 我一時緊張想趕快轉彎，沒有注意到鍾王素照機車在我的
15 右側，才會發生車禍。鍾王素照是要直行」（見偵字卷第
16 45頁背面）等情相符，自不能僅以事故後原告機車倒地
17 位置即認原告亦為右轉車。從而，本件事故之發生，係因被
18 告路況不熟，未禮讓同向直行原告之機車而貿然右轉所致
19 ，難認原告與有過失，故被告此部分之抗辯，亦難採認。

20 五、綜上，原告因本件車禍得請求損害賠償金額合計為183萬5,7
21 00元（計算式：看護費用902,500元＋不能工作損失433,200
22 元＋精神慰撫金50萬元＝183萬5,700元）。又被告已預先給
23 付原告共875,406元，為原告所不爭，自應予以扣除，經扣
24 除後，原告尚得請求被告賠償960,294元（1,835,700－875,
25 406＝960,294）。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
26 告給付960,29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2月3日
27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28 予准許，其餘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後，認於
30 判決結果均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3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6 日
02 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楊 明 箴

03 以 上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

04 如 對 本 判 決 上 訴 ， 須 於 判 決 送 達 後 20 日 內 向 本 院 提 出 上 訴 狀 。 如
05 委 任 律 師 提 起 上 訴 者 ， 應 一 併 繳 納 上 訴 審 裁 判 費 。

0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6 日
07 書 記 官 劉 亭 筠